

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虞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农业农村局的 2025 年度常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核查验收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度常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核查验收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2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33.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 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/2/13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4、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